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是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伤残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 18—75 周岁
2. 保险期间：保 10 年、保 15 年、保 20 年、保 25 年、保 30 年、保 35 年、保 40 年、保 45 年
3. 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将按该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我们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同类伤残不应重复评定：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予以扣除，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附表：

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4.5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合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 35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4 万元，年交保险费为 322 元。

合众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40 周岁/女/保 35 年/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4 万元/年交保险费 322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322	322	140000	6
2	42	322	644	140000	21
3	43	322	966	140000	81

4	44	322	1288	140000	297
5	45	322	1610	140000	529
6	46	322	1932	140000	780
7	47	322	2254	140000	1049
8	48	322	2576	140000	1338
9	49	322	2898	140000	1648
10	50	322	3220	140000	1978
11	51	0	3220	140000	1973
12	52	0	3220	140000	1968
13	53	0	3220	140000	1957
14	54	0	3220	140000	1947
15	55	0	3220	140000	1936
16	56	0	3220	140000	1925
17	57	0	3220	140000	1912
18	58	0	3220	140000	1901
19	59	0	3220	140000	1883
20	60	0	3220	140000	1856
21	61	0	3220	140000	1837
22	62	0	3220	140000	1806
23	63	0	3220	140000	1767
24	64	0	3220	140000	1714
25	65	0	3220	140000	1646
26	66	0	3220	140000	1564
27	67	0	3220	140000	1464
28	68	0	3220	140000	1347
29	69	0	3220	140000	1211
30	70	0	3220	140000	1049
31	71	0	3220	140000	892
32	72	0	3220	140000	711
33	73	0	3220	140000	505
34	74	0	3220	140000	272
35	75	0	3220	14000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以上利益演示中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
- （4）意外伤残保险金演示为给付上限。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按上表演示数额乘以该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详见保险责任：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5）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 （6）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7)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